

大憲章（Magna Carta）與民主的關聯

林載爵
東海大學歷史系

linden.lin@udngroup.com

我們常常說西方民主政治的起源來自希臘的城邦政治型態，然而，嚴格來說，希臘城邦政治只是在精神上給予後世一種典範與啟發，在民主政治的施作上並無直接的傳承關係。再過十年就要屆滿八百年的英國「大憲章」才是近代民主與自由的起始，這部 1215 年的憲章，嚴格而明確地規定了統治者與被統治者的相互權利與義務，是個人自由獲得保障的開始。「大憲章」播下的種子，就是人有免於專制政府壓迫的自由這一觀念，不但生根，而且在後世欣欣向榮。對英國來說，這部憲法也讓歐洲大陸之外一個原本無足輕重的島嶼，逐漸發展成為大國，並將其語言、法律與制度傳遍全世界。

一、約翰王與大憲章

1066 年以後，征服者威廉(William the Conqueror)為英國帶來了王權、中央政府與秩序，卻遭遇寧願自立小朝廷的貴族的抗拒。12 世紀時，亨利二世（Henry II）更進一步以王室法庭取代貴族法庭，使中央政府的權力更加提高。1189 年，好戰的「獅心王」理查一世(Richard I, the Lion-Hearted)即位，他在位十年，參加第三次十字軍東征，又與法國作戰，留在英國的時間只有幾個月。戰爭所需的財源只好從臣民身上榨取更多的稅金、徵斂與捐款。

1199 年理查去世，弟弟約翰（John）繼續執行理查的重稅政策，他與法國國王的戰爭既耗錢財，又徒勞無功，導致他的大部分法國屬地，甚至祖先所擁有的諾曼第（Normandy）都落入法國手中。在約翰與法國的戰爭中，貴族原就表明不願支持約翰。貴族日益痛惡賦稅及封建義務的負擔，特別是為了支持對法國戰爭而徵收的苛稅。加上諾曼弟分離，又導致貴族在諾曼弟的封土喪失，不滿因此加深。除此之外，約翰王還得面對人民日漸高漲的抱怨。王室官員經常奪取一般民眾的食物、木材、馬匹及車輛。

1212 年，不滿情緒高漲的貴族已經準備叛亂，約翰不得不取消對威爾斯的征伐。第二年，許多北方貴族不支持遠征法國之意，約翰大怒，向北進兵，決心報復，維護王威，因大主教的懇諫而軟化。

1214 年，約翰從法國大敗而歸，反對他的貴族認為時機成熟，在伯里·聖艾德蒙(Bury

St .Edmunds)與國王集會，明言拒絕約翰要求的兵役免除稅(scutage,不向領主履行個人軍事義務者，以此賠償金代替)。貴族相互約定，除非國王以憲章來確定他們的自由，他們將取消對國王的忠誠誓約，並準備發動戰爭。1215 年復活節那個星期，貴族提出了他們的要求，約翰震怒，斷然拒絕，他說：「這些貴族以這些非分需索，何不索性要了我的王國？」

1215 年 5 月，貴族正式取消他們對國王的忠誠誓約，並拒絕約翰所提雙方訴諸仲裁之議，隨即進兵抵達倫敦。倫敦市民為貴族打開城門，約翰終於知道只有協議一途。約翰告訴貴族，如果貴族設定一個時間地點會面，他將「大方同意他們要求的法律與特權」。日期訂為 6 月 15 日。這一天，貴族準備了一張清單，開列要求事項，即「貴族的條款」(the Articles of the Barons)。約翰同意了這些條款，然後，依這些條款撰成憲章形式。6 月 19 日約翰王蓋上國璽，和平結束這場紛爭。這份清單後來編入法典全書，成為英國法律主體的一部份的是 1225 年在發表的憲章形式。不過，後世稱為「大憲章」(Magna Carta)的 1225 年憲章，其本源是 1215 年的這些事件。

二、 大憲章的精神

約翰王所同意的憲章一共 63 條，雖無嚴謹的組織，卻是一部非常講求實用的文件，完全以解決問題為出發點，用辭務實，逐條列明補救濫權弊端的具體辦法。然而，條文中解決當日公正執行法治的問題、對官員權限約束的問題、自由人與政府之間關係的問題，卻都超越了當時貴族的抱怨而有其普遍性。因此，這份文獻成為人類自由的來源之一，歷久彌新。

1. 限制權力濫用

封建關係是建立在相互的權利與義務關係上，上位者難免逾越分際對下剝削，「大憲章」的條款至少有十五條是要節制封建關係各層面的種種權力濫用。例如，制訂了「繼承費」(reliefs, 繼承人要求繼承權時所付的繼承費)的上限，並只允許監護人從未成年繼承人的土地中取得「合理的」利益，來保護繼承人對付貪婪的與不稱職的監護人。監護人如糟蹋繼承人的財產，將喪失監護權。十三世紀這些為了繼承人的利益而強訂的法規，與現代法院嚴密監督監護人，要求監護人說明如何處理所監護財產，可以並觀。

此外，也將封建關係的助金(aids)限制為三類：國王被俘時的贖救、國王長子獲授騎士爵位、國王長女結婚。並規定非經全王國「共同諮議」，不得徵收其他任何助金，而且這些助金的數量必須「合理」。這些條款與後世主張非經人民同意則不得徵稅完全一致。

其他相關條文也對地方官員的濫用職權有所糾正和規定，對國王與貴族抗爭期間所犯的錯誤更士氣圖加以匡正，要求國王歸還其非法掠奪的土地、自由與權利。

2. 法治的實施

國王的壓迫與官員的不法苛捐雜稅，經常因不遵守訴訟程序和王國法律而未能匡正。因此，「大憲章」特別注意司法機構，而且周密明述應如何設置法庭，遵守何種程序，以及如何量刑施罰。在這方面，「大憲章」對後世成為一種象徵，而且對英美法治觀念造成極為重要的貢獻。諸如地方案件應在地方審理，罪罰相當，罰款不得危及自由人維持生計的能力等等，這種使所有人，包括罪犯，都獲得應有的權利，以及不應以報復的態度或過度的壓迫手段去執行刑法的原則，不斷在英美歷史上更要的民主自由文獻中出現。

對後世最具有意義的是「大憲章」中最著名的 39 條。這一條宣布「非經其同儕貴族之合法審判，或本國法律之審判，任何自由人不得被拘捕、監禁、沒收財產、剝奪法律保障、放逐，或受任何方式之傷害，而朕亦不得將其起訴或假手他人將其控訴。」第 39 條有兩層意義：一為本質，一為程序。本質上，它了解到，一個人除非經過審判，證明確實犯了法律認為罪行的某一行為，否則不得將他判刑。在程序上，這個條款也要求，所謂合法審判不能只是形式，必須是真實的審判，而不是空洞的應付。這意指審判必須在一個夠資格的法庭中遵循公認的訴訟程序而進行。如此，也只有如此，「本國法律」才算實現。

在大憲章的「本國法律」一詞中，我們可以找到「正當的法律程序」(due process of law) 這個概念的根源，而「正當的法律程序」這一概念正是現代法學的基石之一。美國憲法第五修正案說「非經正當法律程序」，任何人不得被剝奪「生命、自由或財產」，其「正當法律程序」就是指「本國法律」而言。

第 40 條陳述另一個重大原則：司法不是一種可以賣給出價最高者的東西，而應該是所有階層的人都能公平得到的東西。第 40 條說：「朕將不對任何人出售權利與司法，亦不對任何人拒絕或延誤權利與司法。」擴大言之，法治，即使國王也要遵守。從此之後，這一條也被視為司法行使的準則。

從這些條文來看，這憲章就足當它現在的名稱：『大』憲章。與近代民主政治的起源更是有其直接的關聯。